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84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複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龔裕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78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5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78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颯儀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40元（包括零件9,840元、工資19,80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5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3年2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7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8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0,784元（計算式：零件984元+工資19,800元=20,784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

01 求被告給付20,78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  
02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  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  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10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| 14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5 第1年折舊值   | $9,840 \times 0.369 = 3,631$ |
|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9,840 - 3,631 = 6,209$      |
| 17 第2年折舊值   | $6,209 \times 0.369 = 2,291$ |
|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6,209 - 2,291 = 3,918$      |
| 19 第3年折舊值   | $3,918 \times 0.369 = 1,446$ |
| 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3,918 - 1,446 = 2,472$      |
| 21 第4年折舊值   | $2,472 \times 0.369 = 912$   |
| 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2,472 - 912 = 1,560$        |
| 23 第5年折舊值   | $1,560 \times 0.369 = 576$   |
| 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| $1,560 - 576 = 984$          |